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吳佳芬

電話：02-7736-5676

電子信箱：gaf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2240181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降階新聞稿、圖卡

主旨：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即日起停止適用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宣布自本(112)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，防疫回歸常態化(請參閱防疫降階新聞稿、圖卡)。
- 二、請貴局(府)轉知所轄社區大學，旨揭管理指引即日起停止適用，惟為維護人員健康，仍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落實社區大學相關設施設備(含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之清潔消毒作業。
 - (二)使用場域如為各級學校校園，仍應配合各級學校相關規範辦理。
- 三、另成人基本教育班、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借用場地予社區大學之學校，並請承辦社區大學之大專校院，持續協助社區大學落實場域清潔及消毒。
- 五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 - (一)社區大學：吳小姐02-7736-5676。
 - (二)成人基本教育班、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：張小姐02-7736-

5705。

(三)新住民學習中心：謝小姐02-7736-568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真理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